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三巷二十八之一號

電話：(〇四) 八六五五七〇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9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9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9		二一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0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41~4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43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1~32、44		二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2、45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33		二五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33~40		二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其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757 仟元及 21,374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分別為 0 仟元及 2,59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合併總純益之 0%及 78%，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揭露之相關資訊及附註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會計師 蔣 淑 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307,931	19	\$ 262,354	1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一)	\$ 214,108	13	\$ 251,762	15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三)	25,562	2	10,602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50,000	3	50,000	3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三及五)	354,187	21	336,386	20	2120	應付票據	39,745	2	42,999	3
1160	其他應收款	21,343	1	36,458	2	2140	應付帳款	89,173	5	57,595	3
1210	存 貨 (附註二及六)	229,660	14	296,487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2,939	-	10,448	1
1250	預付費用	80,299	5	83,550	5	2170	應付費用	142,214	9	174,799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6,784	-	8,937	1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五)	23,322	1	31,568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604	-	13,64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24,536	2	39,50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118	1	7,40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0,057	3	19,5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2,488	63	1,055,823	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6,094	38	678,210	4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二一)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32,589	8	125,719	8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3,462	-	39,076	3
1531	機器設備	752,916	46	575,735	35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53,151	3	43,171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551	運輸設備	10,444	1	11,44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4,257	1	22,187	1
1561	生財器具	35,079	2	32,908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357	1	22,287	1
1631	租賃改良	20,661	1	11,094	1	2XXX	負債合計	643,913	39	739,573	45
1681	其他設備	20,712	1	20,310	1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合計	1,025,552	62	820,385	5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46,643仟股及 一〇〇年39,460仟股	466,433	28	394,603	24
15X9	累計折舊	(478,731)	(29)	(383,863)	(2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9,730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639	2	117,063	7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81,460	35	553,585	34	3210	股本溢價	215,053	13	170,818	11
	無形資產 (附註二)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0	-	90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5,389	-	1,759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323	-	1,323	-
1782	土地使用權 (附註十及二一)	17,453	1	17,163	1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842	1	18,92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805	4	66,838	4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930	13	231,999	14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八及二一)	407	-	41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971	3	17,799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九)	2,712	-	2,84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18,605	61	903,200	55
1820	存出保證金	3,449	-	3,128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	-	172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4,042	-	4,042	1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四)	5,118	1	3,84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728	1	14,44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62,518	100	\$ 1,642,7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62,518	100	\$ 1,642,7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宋瑞德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591,588	101	\$ 676,613	102
4170 銷貨退回	3,206	-	4,976	1
4190 銷貨折讓	<u>4,455</u>	<u>1</u>	<u>5,395</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583,927	100	666,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二十）	<u>507,430</u>	<u>87</u>	<u>545,974</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76,497</u>	<u>13</u>	<u>120,268</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7,713	3	26,372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68	8	42,2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40</u>	<u>2</u>	<u>12,59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921</u>	<u>13</u>	<u>81,216</u>	<u>1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424</u>)	<u>-</u>	<u>39,05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5	-	284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	913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993	-
7480 其他	<u>12,844</u>	<u>3</u>	<u>5,469</u>	<u>1</u>
7100 合 計	<u>14,072</u>	<u>3</u>	<u>7,746</u>	<u>1</u>

（接次頁）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本 (附註十五)		待分配 股票股利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額	定實收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一〇一年年初餘額	\$ 500,000	\$ 414,533	\$ -	\$ 170,938	\$ 90	\$ 1,323	\$ 66,838	\$ 244,896	\$ 52,050	\$ 950,668
現金增資	-	51,900	-	44,115	-	-	-	-	-	96,01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967	(2,967)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23,322)	-	(23,322)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3,323	-	3,323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8,079)	(8,079)
一〇一年六月底餘額	\$ 500,000	\$ 466,433	\$ -	\$ 215,053	\$ 90	\$ 1,323	\$ 69,805	\$ 221,930	\$ 43,971	\$ 1,018,605
一〇〇年初餘額	\$ 500,000	\$ 394,603	\$ -	\$ 170,818	\$ 90	\$ 1,323	\$ 55,109	\$ 278,248	\$ 15,052	\$ 915,24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1,729	(11,729)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	-	(31,568)	-	(31,568)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	19,730	-	-	-	-	(19,730)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16,778	-	16,778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	2,747	2,747
一〇〇年六月底餘額	\$ 500,000	\$ 394,603	\$ 19,730	\$ 170,818	\$ 90	\$ 1,323	\$ 66,838	\$ 231,999	\$ 17,799	\$ 903,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宋瑞德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323	\$ 16,778
折舊	45,282	38,941
各項攤提	4,917	3,177
遞延所得稅	(4,006)	(6,5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783)	1,947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913)	272
淨退休金成本提撥數	(691)	(596)
呆帳損失(轉回利益)	421	(1,993)
其他	23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17)	(5,246)
應收帳款	(74,318)	21,216
其他應收款	10,810	8,305
存貨	28,451	(41,353)
預付費用	(10,961)	(42,851)
其他流動資產	1,274	1,183
應付票據	902	697
應付帳款	26,469	(4,783)
應付所得稅	(9,300)	(14,494)
應付費用	25,221	(1,988)
其他流動負債	24,468	3,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488</u>	<u>(23,7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3,653)	(65,873)
遞延費用增加	(7,584)	(1,26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26	(6,5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4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79)</u>	<u>(73,73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96,015	\$ -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63,307)	102,526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2,289)	(21,811)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u>-</u>	<u>23,98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19</u>	<u>104,699</u>
匯率影響數	(<u>952</u>)	<u>186</u>
現金淨增加	52,476	7,427
期初現金餘額	<u>255,455</u>	<u>254,927</u>
期末現金餘額	<u>\$ 307,931</u>	<u>\$ 262,3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056</u>	<u>\$ 25,541</u>
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4,846</u>	<u>\$ 4,36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24,536</u>	<u>\$ 39,506</u>
應付現金股利	<u>\$ 23,322</u>	<u>\$ 31,56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3,094	\$ 60,878
應付設備款減少	<u>559</u>	<u>4,995</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3,653</u>	<u>\$ 65,8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宋瑞德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其持股（權）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權) %	
			一〇一年 六月底	一〇〇年 六月底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和勤馬來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外，餘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66人及1,0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子公司)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列記商譽，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商譽部分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納入合併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一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期初未分配盈餘一以期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上半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外幣交易及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資產減損、無形資產攤銷、各項攤提、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

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模具設備，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五年；租賃改良，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重行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房屋及建築之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二十年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閒置時，應將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轉列閒置資產，並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五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

上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三至十年；土地使用權，五十至六十年。

(十) 遞延費用

主係模具備品等，採直線法分二年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

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8	\$ 147
銀行存款	281,317	218,395
定期存款	<u>33,922</u>	<u>61,496</u>
	315,577	280,038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	(3,604)	(13,64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042)	(4,042)
	<u>\$ 307,931</u>	<u>\$ 262,354</u>

五、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應收帳款	\$ 355,255	\$ 336,801
減：備抵呆帳	(1,068)	(415)
	<u>\$ 354,187</u>	<u>\$ 336,386</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49	\$ 2,407
本期提列(迴轉)	421	(1,993)
匯率影響數	(2)	<u>1</u>
期末餘額	<u>\$ 1,068</u>	<u>\$ 415</u>

六、存 貨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製成品	\$ 83,352	\$ 90,425
在製品	64,319	77,872
原物料	<u>81,989</u>	<u>128,190</u>
	<u>\$ 229,660</u>	<u>\$ 296,48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089 仟元及 9,139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07,430 仟元及 545,974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 2,783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積極消化庫存，相關金額已反應於營業成本所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47 仟元。

七、固定資產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9,258	\$ 31,792
機器設備	345,039	278,387
模具設備	40,195	25,748
運輸設備	6,083	7,112
生財器具	25,067	23,109
租賃改良	4,931	1,118
其他設備	<u>18,158</u>	<u>16,597</u>
	<u>\$ 478,731</u>	<u>\$ 383,863</u>

八、出租資產－淨額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房屋及建築	\$ 688	\$ 646
累計折舊	<u>(281)</u>	<u>(234)</u>
	<u>\$ 407</u>	<u>\$ 412</u>

九、閒置資產－淨額

<u>一〇一</u> 年上 半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21,840	\$ -	(\$ 325)	\$ -	\$ 21,515
機器設備	11,739	-	(7,073)	-	4,666
其他設備	1,339	-	-	(409)	930
成本合計	<u>34,918</u>	<u>\$ -</u>	<u>(\$ 7,398)</u>	<u>(\$ 409)</u>	<u>27,111</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166	\$ 68	(\$ 322)	\$ -	6,912
機器設備	10,327	-	(6,827)	-	3,500
其他設備	1,065	-	-	(397)	668
累計折舊合計	<u>18,558</u>	<u>\$ 68</u>	<u>(\$ 7,149)</u>	<u>(\$ 397)</u>	<u>11,080</u>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	11,894	\$ -	(\$ 3)	\$ -	11,891
機器設備	1,412	-	(246)	-	1,166
其他設備	274	-	-	(12)	262
累計減損合計	<u>13,580</u>	<u>\$ -</u>	<u>(\$ 249)</u>	<u>(\$ 12)</u>	<u>13,319</u>
	<u>\$ 2,780</u>				<u>\$ 2,712</u>
<u>一〇〇</u> 年上 半年度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22,557	\$ -	(\$ 717)	\$ -	\$ 21,840
機器設備	12,259	-	-	-	12,259
其他設備	4,664	-	(3,325)	-	1,339
成本合計	<u>39,480</u>	<u>\$ -</u>	<u>(\$ 4,042)</u>	<u>\$ -</u>	<u>35,438</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738	\$ 68	(\$ 708)	\$ -	7,098
機器設備	10,756	-	-	-	10,756
其他設備	4,148	-	(3,083)	-	1,065
累計折舊合計	<u>22,642</u>	<u>\$ 68</u>	<u>(\$ 3,791)</u>	<u>\$ -</u>	<u>18,919</u>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	11,903	\$ -	(\$ 9)	\$ -	11,894
機器設備	1,503	-	-	-	1,503
其他設備	516	-	(242)	-	274
累計減損合計	<u>13,922</u>	<u>\$ -</u>	<u>(\$ 251)</u>	<u>\$ -</u>	<u>13,671</u>
	<u>\$ 2,916</u>				<u>\$ 2,848</u>

十、土地使用權

和勤嘉興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支付人民幣 3,336 仟元取得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嘉善縣地號 116438 號 51,06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五十年；和勤馬來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支付馬幣 653 仟元取得和勤馬來廠土地，使用期限六十年；和勤嘉興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權及出租等之處分權；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馬來

公司均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上述土地用途為生產廠房、辦公室及生活配套設施。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39%-2.28%，一〇〇年為1.25%-6.06%	\$ 149,520	\$ 90,945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為6.14%-6.41%，一〇〇年為6.14%-6.41%	51,494	66,136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36%-6.57%，一〇〇年為1.55%-3.33%	13,094	94,681
	<u>\$ 214,108</u>	<u>\$ 251,762</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係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一〇一年為0.84%-0.85%，一〇〇年為0.65%-0.96%。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三年，於一〇二年三月到期；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季為一期平均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72%，一〇〇年為1.53%	\$ 19,920	\$ 38,300
借款期間為三年，於一〇三年四月到期，自一〇〇年四月起，每季為一期平均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1.97%，一〇〇年為1.50%	8,078	12,717
借款期間二年，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到期；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月平均償還，已提前償還；年利率為1.82%	-	15,065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三年，於一〇三年六月到期，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每月平均償還，已提前償還；年利率為 1.74%	\$ -	\$ 10,000
借款期間二年，於一〇〇年九月到期；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每月平均償還；年利率為 1.87%	-	2,500
	<u>27,998</u>	<u>78,58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4,536</u>)	(<u>39,506</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3,462</u>	<u>\$ 39,076</u>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62 仟元及 1,431 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348 仟元及 220 仟元。

和勤嘉興公司按中國政府有關規定，已按月為中國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保險費係按薪資總額計提，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部門統籌支付。

和勤馬來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不含加班費）分別由公司提撥 12% 及員工自行提撥 11% 之公積金，交由當地政府公積金局統籌分配存入各員工之個人專戶。各員工之專戶係包含退休金帳戶、房屋、電腦購置基金帳戶及醫藥基金帳戶，其中退休金帳戶係於員工年滿 55 歲時自行向公積金局提出給付退休金申請，由該局審核後一次支付員工退休金。

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馬來公司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885 仟元及 4,795 仟元。

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為控股公司，亦無須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十五、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普通股 5,190,000 股，並於一〇一年一月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一月六日及發行價格為 18.5 元。此項增資案已於一〇一年一月三十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2,000 單位。認股權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六個月之日起，可全數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工認股權證</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單	位
期初流通在外	20	\$16.02
本期執行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u>	16.02
期末可行使	<u>20</u>	16.02

一〇〇年六月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限為 1.5 年，另員工認股權已於一〇〇年底全數執行完畢。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 價 模 式	Black - S c h o l e s 選 擇 權 評 價 模 式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375%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9.78%
	股 利 率	10.3%
純 益	報表認列之純益	\$ 16,778
	擬制純益	\$ 16,778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0.40
	擬制每股盈餘	\$ 0.40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40
	擬制每股盈餘	\$ 0.4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法定盈餘公積 10%，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後，再併同前期末分配盈餘，以其全部或部份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紅利：

- (一) 董監酬勞不高於 5%；
- (二) 員工紅利為 2% 以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09 仟元及 1,05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 仟元及 75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7% 及 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

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前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一〇一年一月九日後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未來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5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67	\$ 11,729		
現金股利	23,322	31,568	\$ 0.5	\$ 0.8
股票股利	-	19,730	-	0.5
	<u>\$ 26,289</u>	<u>\$ 63,027</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69	\$ 935	\$ 5,278	\$ 3,69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69</u>	<u>1,335</u>	<u>7,390</u>	<u>5,278</u>
	<u>\$ -</u>	<u>(\$ 400)</u>	<u>(\$ 2,112)</u>	<u>(\$ 1,583)</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所致，差異金額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以一〇〇年九月九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41)	(\$ 2,44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96	101
暫時性差異	(1,045)	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39	5,427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	<u>5,700</u>	<u>6,942</u>
當期所得稅	2,949	10,4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45	(444)
虧損扣抵	(5,700)	(6,942)
備抵評價	649	82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93</u>)	<u>582</u>
所得稅費用 (利益)	(\$ <u>1,250</u>)	\$ <u>4,490</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流 動		
暫估應付費用	\$ 3,375	\$ 3,232
未實現存貨損失	1,047	4,199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861	9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467)	506
其 他	<u>1,968</u>	<u>22</u>
	\$ <u>6,784</u>	\$ <u>8,937</u>
非 流 動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 之投資利益淨額	(\$ 24,490)	(\$ 33,2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06)	-
虧損扣抵	20,511	10,34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940	2,127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非流動		
出售固定資產未實現利益	\$ 1,524	\$ 2,327
其他	(1,019)	(1,598)
	(10,540)	(20,087)
備抵評價	(3,717)	(2,100)
	<u>(\$ 14,257)</u>	<u>(\$ 22,187)</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虧損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 抵減餘額	未 最後抵減 年	度
和勤	嘉興公司	一〇〇	\$ 42,801	\$ 42,801	一〇五	
		一〇一	20,298	20,298	一〇六	
和勤	馬來公司	一〇〇	16,406	16,406	無限期	
		一〇一	2,538	2,538	無限期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0,955	\$ 69,618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8.97% 及 25.02%。

本公司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子公司稅負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和勤嘉興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率均為 25%。

和勤馬來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率均為 25%。

和勤集團公司、和勤國際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無所得稅賦。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及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241	\$ 29,671	\$ 106,912
勞健保費用	1,606	1,401	3,007
退休金費用	4,225	1,874	6,099
其他用人費用	5,995	5,592	11,587
折舊費用	42,372	2,910	45,282
攤銷費用	4,097	820	4,917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6,133	33,443	99,576
勞健保費用	1,655	1,037	2,692
退休金費用	3,647	2,359	6,006
其他用人費用	8,337	4,652	12,989
折舊費用	33,519	5,422	38,941
攤銷費用	2,572	605	3,177

十八、合併每股盈餘

	純 益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4,179	\$ 3,323	46,500	\$ 0.09	\$ 0.07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1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179	\$ 3,323	46,600	\$ 0.09	\$ 0.07

	純 益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合 併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 26,908	\$ 16,778	41,433	<u>\$ 0.65</u>	<u>\$ 0.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5		
員工紅利	-	-	28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26,908</u>	<u>\$ 16,778</u>	<u>41,723</u>	<u>\$ 0.64</u>	<u>\$ 0.4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43 元及 0.42 元減少為 0.40 元及 0.40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 債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27,998	\$ 27,998	\$ 78,582	\$ 78,582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及存入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暨應付費用。
2. 長期銀行借款，因市場利率與此類金融商品之利率無重大差異，故以其帳面價值作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公平價值風險		
定期存款	\$ 29,880	\$ 57,454
短期銀行借款	51,494	28,108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000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存款	277,672	204,753
受限制資產—流動	3,604	13,64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042	4,042
短期銀行借款	162,614	223,654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998	78,582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之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分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邱 東 和	本公司董事長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1. 製造及營業費用—				
租金支出				
邱 東 和	<u>\$ 178</u>	<u>-</u>	<u>\$ 245</u>	<u>-</u>

本公司向董事長邱東和承租廠房用地，租約簽訂方式採每年議價簽訂，該租約於一〇一年四月提前解約。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房屋租賃質押、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原物料進口關稅之擔保品：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受限制資產—流動	\$ 3,604	\$ 13,642
固定資產—淨額	20,737	21,001
土地使用權	12,792	14,656
出租資產—淨額	407	41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u>4,042</u>	<u>4,042</u>
	<u>\$ 41,582</u>	<u>\$ 53,753</u>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除其他附註已揭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因購買原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為 179,160 仟元。

(二)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
巫義村、巫義民、巫義信及巫義實	土地及廠房	租期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 139 仟元	\$ 834

於一〇一年六月底，未來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金額
一〇一年	\$ 834
一〇二年	1,668
一〇三年	1,668
一〇四年	973
	<u>\$ 5,143</u>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653	29.88	\$378,068	\$ 13,443	28.73	\$386,151
人民幣	42,752	4.72	201,969	35,595	4.44	157,993
馬幣	267	9.0145	2,402	755	9.1325	6,8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80,688	4.72	381,183	83,317	4.44	369,815
馬幣	2,371	9.0145	21,374	3,086	9.1325	28,186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銷售予和勤嘉興公司分別為 8,244 仟元及 15,09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3,043 仟元及 3,860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和勤嘉興公司進貨分別為 227,894 仟元及 308,604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逆流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891 仟元及 1,454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分別為 11,396 仟元及 11,204 仟元。

上述交易事項，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參閱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參閱附表七。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產品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精密沖壓製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產品應用類別劃分之應報導部門為硬碟機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部 門 收 入</u>	<u>部 門 損 益</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硬碟機零件	\$ 364,400	(\$ 16,563)
汽機車零件	213,772	18,694
其 他	<u>5,755</u>	<u>1,467</u>
部門別總額	<u>\$ 583,927</u>	3,598
利息費用		(5,349)
兌換損失淨額		(4,661)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913
利息收入		315
其他收入淨額		<u>7,25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73</u>

	<u>部 門 收 入</u>	<u>部 門 損 益</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硬碟機零件	\$ 474,952	\$ 32,463
汽機車零件	184,751	1,731
其 他	<u>6,539</u>	<u>611</u>
部門別總額	<u>\$ 666,242</u>	34,805
兌換損失淨額		(7,901)
利息費用		(4,773)
呆帳轉回利益		1,993
利息收入		284
其他損失淨額		(<u>3,14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26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呆帳轉回利益、其他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資產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

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劃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作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稽核部門	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仟元

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810	(\$ 20,810)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4,570	448	15,018	(2)
固定資產	614,240	(70,510)	543,730	(3)(5)
電腦軟體成本	-	2,520	2,520	(6)
土地使用權	17,964	(17,964)	-	(2)
出租資產－淨額	430	(430)	-	(3)
閒置資產－淨額	2,780	(2,780)	-	(3)
遞延費用	2,520	(2,520)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5,197	25,197	(1)
預付退休金	4,427	7,724	12,151	(4)
長期預付租金	-	17,516	17,516	(2)
預付設備款	-	73,720	73,720	(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明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3,614	\$ 4,387	\$ 38,001	(1)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	52,050	52,050	4.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23	(1,323)	-	(7)
未分配盈餘	244,896	9,047	253,943	(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050	(52,050)	-	4.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784	(\$ 6,784)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3,118	440	13,558	(2)
固定資產	581,460	(31,520)	549,940	(3)(5)
土地使用權	17,453	(17,453)	-	(2)
出租資產－淨額	407	(407)	-	(3)
閒置資產－淨額	2,712	(2,712)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490	26,490	(1)
預付退休金	5,118	7,437	12,555	(4)
長期預付租金	-	17,013	17,013	(2)
預付設備款	-	34,639	34,639	(5)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257	19,706	33,963	(1)
<u>權 益</u>				
特別盈餘公積	-	52,050	52,050	4.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23	(1,323)	-	(7)
未分配盈餘	221,930	8,760	230,690	(4)(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971	(52,050)	(8,079)	4.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單位：仟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費用	\$ 76,921	\$ 287	\$ 77,208	(4)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79)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2,050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6,490 仟元及 19,706 仟元暨 25,197 仟元及 4,387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7,453 仟元及 17,964 仟元。

(3)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要係基於生產效率出租予供應商使用部分廠房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占廠房面積並不重大，故予以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407 仟元及 2,712 仟元暨 430 仟元及 2,780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

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7,437 仟元及 7,72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利益調整減少 287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2,520 仟元。

(7) 資本公積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資本公積均調整減少 1,323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407,442	\$ 407,442	

註一：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二：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註一) (註一)	\$ 407,442 407,442	美金 12,000 美金 1,000	美金 12,000 美金 1,000	美金 4,667 美金 291	\$ - -	35% 3%	\$ 407,442 407,442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外，餘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二)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註)
本公司	股票						
	和勤集團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 638,404	100	\$ 639,739
	和勤馬來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18	38,526	100	39,213
和勤集團公司	股票						
	和勤國際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美金 21,410	100	美金 21,410
和勤國際公司	股權						
	和勤嘉興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1,390	100	美金 21,390

註一：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淨值。

註二：業已沖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註一)	進貨 銷貨	\$ 227,894 (227,894)	80 (57)	出貨後 90 天 出貨後 90 天	\$ - -	- -	(\$ 23,974) 23,974	(23) 15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業已沖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股票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薩摩亞群島 馬來西亞	國際間投資業務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美金 13,000 馬幣 6,418	美金 10,000 馬幣 6,418	13,000 6,418	100 100	\$ 638,404 38,526	(\$ 11,504) (2,596)	(\$ 11,674) (3,142)	子公司 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股票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3,000	美金 10,000	13,000	100	美金 21,410	(美金 388)	(註一)	孫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股權 和勤嘉興公司	中國大陸浙江省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美金 13,000	美金 10,000	-	100	美金 21,390	(美金 388)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四)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 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人民幣115,472 (美金 15,200)	(註三)	\$ 334,424 (美金 10,000)	\$ 88,740 (美金 3,000)	\$ -	\$ 423,164 (美金 13,000)	100%	(\$ 11,504) (美金 388)	\$ 639,133 (美金 21,390)	\$ 20,249 (美金 63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 423,164	美金 15,200	\$ 611,163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乘以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業已沖銷。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 8,244	出貨後 90 天	1
			1	銷貨成本	227,894	出貨後 90 天	39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11,396	出貨後 90 天	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974	出貨後 90 天	1
			1	應付費用	2,317	出貨後 90 天	-
		和勤馬來公司	1	銷貨收入	215	按月結帳 90 天	-
			1	銷貨成本	13,823	按月結帳 90 天	2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37,779	按月結帳 90 天	6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433	按月結帳 90 天	2
			1	應付費用	133	按月結帳 90 天	-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9,620	按月結帳 90 天	2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31	按月結帳 90 天	1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銷貨收入	15,094	出貨後 90 天	2
			1	銷貨成本	308,604	出貨後 90 天	46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11,204	出貨後 90 天	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86	出貨後 90 天	-
			1	應付費用	724	出貨後 90 天	-
		和勤馬來公司	1	銷貨收入	145	按月結帳 90 天	-
			1	銷貨成本	3,866	按月結帳 90 天	1
			1	製造費用—加工費	50,037	按月結帳 90 天	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722	按月結帳 90 天	2
			1	應付費用	724	出貨後 90 天	-
1	和勤嘉興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3	銷貨收入	2,402	按月結帳 90 天	-
			3	其他營業外收入	52	按月結帳 90 天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9	按月結帳 90 天	-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